

花蓮縣消防局 110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花蓮縣消防局 110 年度已報廢各式車輛拍賣案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時間詳如公告所示，地點於本局3樓行政科。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10時3樓行政科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或洽車輛停放地點分隊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置於標單封內，標單封及其他文件置於外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郵遞至指定郵政信箱(花蓮國安郵局第419號信箱)或專人親送至本局一樓行政科收發。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截標後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及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應具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任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0日內清運完畢，逾期本機關不負標的物之保管責任。
 - 十三、得標人履約標的之材料、機具、設備、人力等，由得標人自備，得標人同意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發生意外時同意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十四、本局標售該批報廢車輛，係以廢品處理，故不發給得標廠商任何變賣證明，且本局無義務(不派員)參與廠商與公正機關執行廢車引擎現場稽核認證之事宜，廠商必須保證解體後以廢鐵處理，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變賣，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拍賣車輛均已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投標廠商應為合格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請檢附有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回收項目應清楚登載可處理廢機動車輛)。

- (二)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地址。
- (三)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口須密封完妥。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須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本機關一樓收發室。
- (五) 投標廠商不得投遞二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六) 應繳保證金之劃線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為「花蓮縣消防局」。
- (七) 應繳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5萬1,000元。(底價1/10)
- (八) 投標金額不低於 51 萬元。(依鈎長核定之底價金額填列並公告)
- (九) 投標文件內應附切結書，切結書須簽名蓋章。
- (十) 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填寫。
- (十一) 標的物係報廢品且原車牌均已報廢，按現狀交付，請親至現場檢視，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與要求瑕疵品擔保，相關託運費用請自行負擔。(本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其餘未竟事項，依各機關奉準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十六、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十七、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3頁。
- (二)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1頁。
- (三) 附表(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1頁。
- (四) 切結書2頁。
- (五) 標單封1頁。
- (六) 外標封1頁。
- (七) 委任書1頁。
- (八) 招標審查表1頁。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